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学校本科生国际化培养，促进本科教育国际化发展，学校决定设立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为规范专项经费的使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专项经费采用多元经费投入机制，以学校投入经费为主，同时争取各级财政、校友和企业对学校本科教育国际化工作的经费支持。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是指学校全日制在校注册本科生出国（境）参加不获得对方学校学位的学习交流项目，包括寒暑假项目、一学期或一学年的交换/访学项目、国际组织参访/实习任职等。

第四条 学生在读期间只能享受一次出国（境）学习交流资助（国际组织人才资助除外）。优先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学生，优先资助赴国（境）外知名高校参加学习交流的优秀学生。

第五条 资助类别与资助对象

（一）境外旅费资助：面向参加学校组织的国际或港澳台地区学习交流项目（包括学分项目、交换生项目、国际实习项目、联合工作坊、国际竞赛等），交流时长不超过

12 个月，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80%的学生。

（二）优质访学项目资助：面向赴世界综合排名前 200 名的国（境）外知名高校（参考近两年内 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 世界大学排行榜、上交大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任一的排名）修读学分（交换生项目除外），学习时长为一学期或一学年，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的学生。

（三）研修团项目资助：面向参加学校统筹组织的赴国（境）外学习交流的研修团组，交流时长不超过 4 周，原则上资助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80%的学生。

（四）华园筑梦计划：为了鼓励和支持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拓展国际化视野，学校设立全额资助名额。面向参加学校研修团项目、经学校认定家庭经济困难、本科综合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原始成绩百分制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10%的学生。

（五）国际组织人才资助：面向参加学校统筹组织的国际组织参访项目，通过国家留学基金委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项目、学校或个人渠道赴国际组织实习任职的学生。

第六条 申请资助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录取尚未派出的全日制在校注册本科生；

（二）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未解除违法违纪记录；

（三）成绩优异，必修课程无不及格成绩。身心健康，积极向上，综合素质高，具有较强学习能力，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和交流目标。

第七条 资助额度与资助方式

（一）境外旅费资助：资助参加项目产生的一次往返境外旅费、签证费、境外意外伤害保险的部分费用。其中，港澳地区不超过2000元人民币/人、台湾地区不超过4000元人民币/人；亚洲（除港澳台地区）不超过7000元人民币/人；亚洲以外地区不超过10000元人民币/人。资助费用在标准内按照财务要求据实报销。

（二）优质访学项目资助：资助参加项目产生的一次往返境外旅费、签证费、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学费的部分费用。其中，学期项目资助20000元人民币/人（亚洲以外地区），10000元人民币/人（亚洲）；学年项目资助30000元人民币/人（亚洲以外地区），15000元人民币/人（亚洲）。资助费用在标准内按照财务要求据实报销。

（三）研修团项目资助：资助金额综合考虑学费、目的地、时长等因素确定，具体资助金额以项目通知为准。

（四）华园筑梦计划：资助学生参加研修团项目产生的一次往返境外旅费、签证费、境外意外伤害保险、学费、住宿费的所有费用。获得全额资助的学生可提前预支

出国（境）交流费用，完成学习任务回国后，按规定核销相关费用。

（五）国际组织人才资助：

国际组织参访的资助金额综合考虑学费、目的地、时长等因素确定，具体资助金额以项目通知为准。

国际组织实习任职时长为6个月以内资助15000元人民币/人（亚洲以外地区），7500元人民币/人（亚洲）；6个月以上资助20000元人民币/人（亚洲以外地区），10000元人民币/人（亚洲）。

第八条 教务处每年根据“本科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专项经费”的总额度确定资助人数。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一）境外旅费资助、优质访学项目资助、华园筑梦计划、国际组织人才资助采取“学生申请、学院推荐、学校审核、择优资助”的工作程序。

教务处在每年6月和12月发布申请通知；学生经本人申请，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将推荐名单报送至教务处；教务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拟定资助学生名单及资助额度，并在教务处网站及学校办公信息平台公示后公布。

学生交流结束返校后一个月内，按要求提交电子版项目总结后，持相关证明及票据按资助额度办理报销事宜。

（二）研修团项目资助采取“学院申报、专家评审、

学校审定、择优资助”的工作程序。

教务处在每年11月发布立项申请通知。学院提交《华南理工大学本科生国际交流项目资助申请表》，教务处审核汇总，并组织评审工作小组进行评审后，上报学校领导审核批复，确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额度。

学院在项目实施后一个星期内，向教务处提交项目执行报告、参与项目的学生名单、学生出访总结。教务处审核后，学院组织项目参与学生持相关证明及票据办理报销事宜。

第九条 获资助学生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学校将中止资助，情节严重者则要求部分或全额返还已发放的资助经费：

（一）违反双方院校校纪校规和交流协议；

（二）交流期间学习计划未正常开展或完成；

（三）返校后未按要求提交相关总结材料。

第十条 其他

（一）教务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学生工作部（处）等相关部门成立评审工作小组，按照公正、公平、公开原则进行评定。

（二）教务处、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负责组织研修团项目的申报、评审、资助及总结等工作。各学院负责组织本单位研修团项目资助的申报、项目总结等具体管理工作，并协助组织学生申请资助。

（三）所有批准项目的经费管理按项目独立核算，严格按照国家和学校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由学校负责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教务处承担。原《华南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境外交流资助办法》（华南工教〔2017〕46 号）同时废止。